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竞争性磋商  
(服务类)

项目名称：第三师某单位 2024 年食堂餐饮制作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XJB TBJ[2024]223 号-0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昊润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第四章 评审方法.....	49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第三师某单位 2024 年食堂餐饮制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7 日 17: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B TBJ[2024]223 号-01

项目名称: 第三师某单位 2024 年食堂餐饮制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最高限价(元): 800000.00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餐饮管理服务,包含配菜、厨师、面点制作、保洁等服务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本条款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本条款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本条款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本条款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2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 近三年(2021 年 2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的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7 日 17:00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4月7日17: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3、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 4、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某单位

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系方式：郑小莉 1779972627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昊润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锦绣西街靓景明居1-42-43门面房

联系方式：陈浩 1739926411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浩

电话：173992641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注意: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4、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 ([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 一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5、关于政采云平台投标人相关培训指导请加钉钉群 3594884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XJBTBJ[2024]223号-01 <u>第三师某单位2024年食堂餐饮制作服务项目</u>
2	采购人	名称： <u>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某单位</u> 地址： <u>第三师图木舒克市</u> 联系方式：郑小莉 1779972627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新疆昊润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图木舒克市锦绣西街靓景明居1-42-43门面房</u> 联系方式： <u>陈浩 17399264111</u> 电子邮件： <u>490271356@qq.com</u>
4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5	项目预算	<u>金额（小写）：800000.00元</u> <u>金额（大写）：捌拾万元整</u>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

		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扫描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本条款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本条款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本条款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本条款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2)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2月1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3)</p>

		<p>近三年（2021年2月1日-投标截止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p> <p>（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1）、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b>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	截止时间：2024年4月7日17:00（北京时间）
11	磋商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 <u>2024年4月7日17:00（北京时间）</u> 磋商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 ） 电子响应文件默认解密时长： <u>30分钟</u>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处理方式：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 小组确定方式: 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13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
14	评审办法	<b>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b>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 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单位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 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单位。
15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9	节能、环保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不涉及节能、环保相关条款。

20	代理服务费	<p>1. 收费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件，由中标人支付。</p> <p>2. 代理服务费 金额：参照〔2002〕1980号文，以中标价为基准，进行累计差额计算。</p> <p>3. 交纳时间：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缴纳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4 645 1353 1272">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r> <tr> <td>2</td> <td>100-500</td> <td>0.80%</td> </tr> <tr> <td>3</td>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4</td>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r> <td>5</td> <td>5000-10000</td> <td>0.10%</td> </tr> <tr> <td>6</td>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收款单位：新疆昊润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74668600000314</p>	序号	中标金额	费率标准	1	100 以下	1.50%	2	100-500	0.80%	3	500-1000	0.45%	4	1000-5000	0.25%	5	5000-10000	0.10%	6	10000-100000	0.05%	7	100000 以上	0.01%
序号	中标金额	费率标准																								
1	100 以下	1.50%																								
2	100-500	0.80%																								
3	500-1000	0.45%																								
4	1000-5000	0.25%																								
5	5000-10000	0.10%																								
6	10000-100000	0.05%																								
7	100000 以上	0.01%																								
21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2) 本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100%）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p>(3)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b>H 住宿和餐饮业-62</b></p>																								

		<p><b>餐饮业- 621 正餐服务-6210 正餐服务</b></p> <p>说明：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注：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餐饮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3	质保期	无
24	服务期限及质量	<p>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p> <p>服务质量：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p>
25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26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磋商轮数:两轮;</p> <p>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p> <p>注:本项目二次报价在政采云开标系统中进行,评审过程中投标人请不要远离电脑,确保网络畅通,待开启二次报价后,供应商请按政采云系统规定的30分钟内进行报价。</p> <p>3、二轮报价由投标单位提前自行准备。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按以下方式处理:</p> <p>①因系统原因造成的,由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发函,由投标单位回复并确认将该单位的第一轮响应文件报价作为第二轮(最终轮)的响应报价。</p> <p>②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视为放弃本轮报价。</p>
注意 事项	<p>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2、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复查原件,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p> <p>4、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工作进展。</p> <p>5、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p>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p>	

	<p>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2 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交由招标代理公司，由招标代理公司上传至政采云网站，经中标单位审核发布政采云网站后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p> <p>7、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8、本次采购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p> <p>9、在本项目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使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在开标时解密使用），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包的开标页面出席本次开标会。</p> <p>10、若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相同内容描述与本表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p>
<p>采购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内容</p>	<p>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主体信用记录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做无效标处理。</p> <p>二、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p>

	<p>不利后果。</p> <p>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电话：</p> <p>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昊润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锦绣西街靓景明居门面房 1-42-43</p> <p>联系方式：陈浩          17399264111          490271356@qq.com</p> <p>7.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将供应商质疑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 WORD 文档）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版本发送至邮箱 490271356@qq.com；如 WORD 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内容为准。</p> <p>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三、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政采云客服：4008817190。</p>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

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在主体信息库具体模块中对应项目中进行网上提问（具体操作参见《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政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

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站名称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磋商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

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客服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2.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xjzcyca@163.com），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4.2.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2.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

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4.2.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30 分钟。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

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

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

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

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PPP项目：(1) 结果确认磋商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名依次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磋商，率先达成一致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确认磋商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磋商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磋商的供应商进行重复磋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PP项目：5.7.1 采购人应在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应签署确认磋商备忘录。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磋商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

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磋商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磋商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7.3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 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磋商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七、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第三师某单位 2024 年食堂餐饮制作服  
务项目

项目分类：服务

采购单位：第三师某单位

编制单位：第三师某单位

编制时间：2024 年 3 月 3 日

# 编制说明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均应编制采购需求，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 一、项目概况

采购单位餐饮管理服务，包含配菜、厨师、面点制作、保洁等服务内容。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80 万元

##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1	第三师某单位 2024 年食堂餐饮 制作服务项目	C22040000	项	1	否

##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标的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

### 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标的由小微企业提供。

## 五、技术商务要求

采购需求：采购单位餐饮管理服务，包含配菜、厨师、面点制作、保洁等服务内容。

### （一）技术要求

#### ★1. 种类要求

（1）早餐供应品种：

- ①菜品不少于 6 种（其中荤菜不少于 1 种）；
- ②小菜咸菜不少于 4 种；
- ③汤粥类（牛奶、豆浆、豆腐脑、奶茶、燕麦粥、小米粥、玉米糊等）不少于 2 种；
- ④蛋类不少于 2 种（煎蛋、白水煮蛋、茶叶蛋、卤鸡蛋等）；
- ⑤主食不少于 4 种（牛肉面、鸡汤面、包子、馒头、花卷、肉夹馍、馄饨、油饼等，其中馒头、花卷每日必备）；
- ⑥小吃不少于 3 种（面包片、小麻花等）。

#### （2）午餐供应菜品种

①热菜品种不少于 6 种：主荤大型菜不少于 2 种（牛肉、羊肉、鱼、鸡、虾、猪肉等）；半荤小炒类不少于 2 种；素菜不少于 2 种；

②主食不少于 4 种，其中：米饭、馒头、花卷必备，另一种从拌面、臊子面、炸酱面、饺子等中选择；

#### （3）晚餐供应品种

①热菜品不少于 4 种（半荤小炒不少于 2 种，素菜不少于 2 种）；

②主食不少于 4 种，其中：粥、包子、饼子必备，另一种面食从牛肉面、重庆小面、拌面、臊子面、炸酱面等中选择；

#### （4）其他要求：

①同时每周配合采购人制定菜单,经采购人管理人员确定后进行配送。

②所有面食都必须是手工面。

③节假日和接待时菜品种类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做。

**★2、就餐时间:**

①早上: 07:00 (北京时间) 时送饭, 09:00 (北京时间) 时正式开饭。

②中午: 12:00 (北京时间) 时送饭, 13:00 (北京时间) 时正式开饭。

③晚上: 18:00 (北京时间) 时送饭, 19:00 (北京时间) 时正式开饭。

**★2. 餐食制作服务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

(1) 餐饮制作服务人员不少于 9 人 (厨师、配菜员、服务员。保洁等相关人员)。

(2) 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智力正常、身体健康, 五官端正, 能够正常办理个人健康证件。

(3) 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的经历。

(4) 遵纪守法观念强, 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自觉遵

守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特殊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②厨师长、面点师须具备中式烹调师中级（含）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③所有上岗人员均需提供健康证。

3、人员配备要求：食堂所有岗位人员不低于采购人要求的9人：厨师长2人（其中1人兼食堂管理）、配菜员5人、面点师1人、保洁1人。

（1）厨师长：从事餐饮行业五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拥有中式烹调师中级职业资格，任厨师长二年以上。其中一人需擅长民族特色餐饮制作（抓饭、烤包子等）。

（2）面点师：从事餐饮行业三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持有国家劳动部门颁发的中式烹调师中级职业资格证书一年以上。

（3）一般服务人员：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一年以上相关服务经验。

（4）上岗服务人员技能须达到采购人认可方可上岗。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拟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列出明细表，个人拥有相关职业证书的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内容要与明细表一致。

(6) 厨师长每个季度（三个月）需要跟换一次。

(7) 采购单位伙食费为 88 元/人/月，服务单位费用由采购人在支付当月服务费时予以扣除。

(8) 所有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所有人员上岗所需物品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

(9) 遇到特殊紧急情况如疫情等，服务单位所有人员必须遵守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

### ★3. 食堂管理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保证工作人员个人卫生、环境卫生，保证食品加工操作流程的卫生，并有明确的规章制度。

2、厨师长负责每日进行成本核算，食品制作应营养搭配，统一标准，每周公布食谱，每月征求意见，及时改正，不断提高饭菜质量。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厉行节约杜绝浪费，达到用户满意。

3、接受采购人膳食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所有人员须有健康证（有效期内），无犯罪证明、以及相关任职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每年按规定自行进行体检，并将体检结果及时反馈采购人，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立即离岗。

4、所有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做到仪容整洁、大方，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对就餐人员不论职务高低，熟人、生人，要一视同仁。刷卡服务做到认真负责，就餐人员一律凭就餐卡就餐，对就餐人员提出的要求，意见认真听取，耐心解释，并上报采购人的管理员。

5、男员工，不得留长发，不留胡子；女员工须将头发装在帽子内，不染指甲、不戴耳环、戒指。

6、所有人员要做到四勤，即：勤理发、勤洗澡、勤换衣服、勤剪指甲。上厕所时要解下围裙、套袖。操作前、便后要洗手。

7、在工作时，严禁吸烟、吃东西，严禁随地吐痰、甩鼻涕、抓痒、掏耳朵，不准面对食品咳嗽、打喷嚏等不卫生的动作。

8、盛放主副食品的盆筐等，不许直接接触地面，盖饭的被子、单子要分反、正面，被罩、单子要经常清洗。生、熟食品必须分开存放。对直接入口的食物要有专用容器、专用夹子。

9、了解掌握市场信息。对购入的食品原料，实行验收，坚持“三不”制度，即：对不合格的原料不收，不加工，不出售，严禁私自处理。

10、操作间干净整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并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入库食品要求绿色、新鲜、无污染。餐厅干净、明

亮，空气清新，墙面、地板光亮无油污，餐桌椅等摆放整齐，温度适宜。

11、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先进先出有标记。不准存放变质，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冰箱要有专人负责，及时清洗、除霜、消毒。达到无异味，做到保洁责任到人。

12、操作间内要求地面整洁、无杂物、无油垢、无积水。地沟畅通，无异味。

13、主副食的案板、调理台、柜，要求外觀光洁、无污物、无残渣；菜盆、菜墩、生熟分开；菜墩用完后应竖立存放，不许平放或叠落存放。

14、各种炊事用具、机械要求光洁、无油腻、无锈，用后及时洗净，摆放整齐。

15、室内要求无蝇、无鼠、无蟑螂。

16、操作间内不准洗衣服，不准晾挂衣物。不准存放私人物品，未经允许，非工作时间除值班人员无故不得进入食堂，进入食堂时必须着工服。

17、操作间内的水池要求光洁、下水通畅，无异味，做到专池专用。用完后及时关闭水龙头。

18、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19、食堂所用的各种餐具要求及时清洗、消毒，做到餐具表面光洁、无油腻，食堂的餐具要定期消毒。

20、定时进行餐饮评比，对不满意者，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餐饮制作服务人员。

21、中标人负责食堂内的防火、防盗、防事故（食物中毒）等安全工作，责任到人。

22、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得当。

23、未经采购人允许任何非本食堂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食堂。

24、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工作中发生冲突时，应以采购人工作为主要工作。

#### **4. 双方负责事项**

1、采购人全权负责对此项目进行监管考核。

2、采购人应负责餐卡系统维护、修理、零件更换以及餐卡的补充。

3、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安排、管理厨师及服务人员，全权负责安全生产和食品卫生、食品安全。

4、中标人负责饭菜质量，减少浪费。保证饭菜营养搭配、物美价廉。

5、中标人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水、电、气能源，如因责任心不强造成浪费，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经济责任。

6、中标人负责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与保洁，爱护各种设备设施，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维修。若因丢失或人为疏忽、未及时检修维护设施设备等情况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进行追偿。

7、中标人负责厨房和大、小餐厅的清洁卫生以及餐、厨具清洗消毒。

## 5. 对本项目的有关说明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人需提供拟派服务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服从管理，无不良嗜好，心理健康。

2、中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厨师长、热菜厨师、面点师）必须相对固定（厨师长 2 人除外，厨师长原则每个季度跟换 1 次人员，具体跟换要求已采购单位为准），服务期间如变动，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报备，中标人所有拟派服务人员上岗时须持证（包括等级证书）、满编上岗，同一岗位一月内更换 2 人以上，即视为缺编一人，试工不合格者，试工期视为缺编，如缺编超过十天，扣除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一食堂一个月内出现二个岗位以上（含二个）换人或不计岗位换人数超过拟派服务人员总数 30%，或主要管理岗位人员一年内变动人数超过管理岗人员半数，均视为进驻人员在编率不合格。

3、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人员，中标人须在 3 天内更换

调整，如到期未调整采购人有权停止其工作，并记入缺编。

4、如有人员请假必须通报采购人（包括缺勤人员），若采购人查出有以上情况，记缺勤 3 天。

5、出现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事故（3 人以上食物中毒），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造成采购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造成重损失（5000 元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以上情况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在运营期间中标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中标人履行合同届满后有义务协助采购人交接，运营超出合同期限按实际运营时间结算费用。

10、工作人员的餐费标准：采购人负责提供中标人拟派服务人员工作期间的免费餐饮保障，非工作期间餐饮由中标人负责。

11、综合考核标准和惩罚措施

每月由采购人负责制定检查标准，并定期考核，一次考核不达标，扣除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2、验收标准及方法：

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基于本次招标所签订的合同，均作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 6. 其他要求

### 1、 报价说明

本投标报价为包干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应提供的一切工作；

② 人工费、办公用品费；

③ 企业管理费、利润；

④ 应缴纳给政府有关部门的各项税费；

⑤ 合同期内任何因市场人工、材料、食材引起的投标人的实际支出的增减，均属于投标人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列入投标报价之中。

###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本项目金额为 12 个月服务期金额），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月结算。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b>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 <b>扫描件</b> 。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 <b>扫描件</b> 为准； 2.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b>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扫描件。
		<b>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本条款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本条款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b>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p>
		<p><b>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b></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本条款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本条款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p>
		<p><b>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p>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p> <p>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2月1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近三年（2021年2月1日-投标截止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p>
		<p><b>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b></p> <p>1）、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p>
		<p><b>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也须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p><b>八、特定资质要求：</b>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符合性检查</p>	<p><b>一、电子投标文件签署</b></p> <p>电子投标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章或签字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p> <p><b>二、报价唯一性投标报价</b></p> <p>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p> <p><b>三、磋商有效期</b></p> <p>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p>

		<p><b>四、磋商保证金</b>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p>	
		<p><b>五、实质性响应</b>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前附表与“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标“★”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b>六、其他</b> (1)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 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p>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p>投标报价</p>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最终轮次有效报价。最终磋商评审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报价(如供应商非小微企业的,最终报价即为评审报价) <b>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100%),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u>餐饮业</u>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商务标评审 (25分)	<p>类似项目业绩</p> <p>投标人近3年(自2021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类似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显示日期、未显示项目名称、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则该业绩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p>	5分

	劳务人员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的 10 名劳务人员中,年龄在 18-40 岁之间多于(含)2 人的得 1 分,年龄在 18-40 岁之间多于(含)3 人的得 3 分,年龄在 18-40 岁之间多于(含)4 人的得 5 分,无则不得分。注:需提供劳务人员身份证或者户口本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实际年龄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5 分
	食堂人员配备及餐饮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制定食堂人员岗位制度,食堂人员岗位制度完全响应采购需求食堂人员配备及要求 1-9 条的,得满分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经专家评审食堂人员岗位制度每有一条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或每漏掉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15 分
技术 标 评 审 (45 分)	服务方案	1、投标人提供完整可行的服务理念、服务目标的得 2 分; 2、投标人体现自身与实际相结合的服务优势得 2 分; 3、投标人拥有完善可行的服务质量体系保障的得 2 分; 4、投标人制定完整可行服务内容、服务项目、规避风险的得 3 分; 5、投标人制定完整可行服务承诺包含人员方面承诺、管理方面承诺、质量承诺的得 3 分; 6、投标人制定完整可行的保密制度,包含保密义务、保密内容、保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15 分
	供餐方案	具备不少于 300 人提供日常每日三餐的制作服务能力,遇有重大保障活动期间,配合采购人执行临时紧急任务时应提供不少于 100 人每日 24 小时随时餐饮制作及服务的能力,提供详细的供餐方案及相应的菜品图片,供餐方案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5 分,供餐方案不够全面的得 2 分,供餐方案不全面的得 1 分。	5 分
	应急预案	提供完整可行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包括人员假请、突发疫情、人员受伤、人员离职、设备损坏、交通事故等处理方案及保证餐食按时供应方案,本项分值 6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投标人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分
	考核制度	建立健全的人员考核制度,人员考核制度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人员考核措施标准要求的得 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经专家评审该项关键性内容及条款每有一条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或每漏掉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8 分
	安全检查	投标人提供针对该项目拟投入人员进行制定安全检查方案,安全检查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经专家评审该项关键性内容及条款每有一条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或每漏掉一条扣 2 分,扣完为	6 分

		止。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的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分
汇总	合计		10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执行。

采购人（盖章）： 供 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合 同 条 款

###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 1.5 “采购人”，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6 “供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 1.7 “天”，系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

-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专利权

-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 (1) 发票
- (2) 质量证书
-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and 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自然、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

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初步评审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采购文件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初步评审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供应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采购单位相关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1. 重大违法行为；
2. 商业贿赂行为；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四、本单位已知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

标段号：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响应文件格式已给定的内容完成添加，供应商认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填写，自拟格式）。**

2.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签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性检查

## 二、磋商报价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函
2. 开标一览表
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1. 竞争性磋商函

新疆昊润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其中：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所投服务清单；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相关规定，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8. 其他：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名或签章)：\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总价	取费标准 说明	备注
1					
2					
3					
	...				
	...				
合计金额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合计金额”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附件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1						
2						
3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将加盖公章

## 2.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具体所对应页码）	偏离说明
1	（人员投入、健康证、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等）		
2			
3			
4			
5			
6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技术资料

#### 4. 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内容

注：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商务技术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